

证券代码: 002170 证券简称: 芭田股份 公告编号:22-62

#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: "公司")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2 年 10 月 11 日上午 10:3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方式结合召开。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 2022 年 9 月 28 日以电子邮件、微信、电话等方式送达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黄培钊先生主持,应出席会议的董事 9 名,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 9 名,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 9 名,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,决议事项如下:

# 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》的议案;

选举黄培钊先生(简历见附件)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,任期三年,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## 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副董事长》的议案:

选举林维声先生(简历见附件)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副董事长,任期三年,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## 三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》的议案:

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如下:

## 1、战略决策委员会

主任委员: 吴悦娟(独立董事)

委员: 黄培钊(董事)、冯军强(董事)、穆光远(董事)



2、审计委员会

主任委员:徐佳(独立董事)

委员: 孙立群(董事)、李伟相(独立董事)

3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

主任委员:徐佳(独立董事)

委员: 吴悦娟(独立董事)、林维声(董事)

4、提名委员会

主任委员: 李伟相(独立董事)

委员: 吴悦娟(独立董事)、郑宇(董事)

上述专门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成员的任期一致。

# 四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》的议案:

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黄培钊先生(连任)为公司总裁,同意聘任吴益辉先生(连任)为公司常务副总裁,同意聘任冯军强先生(连任)为公司副总裁,同意聘任华建青先生(连任)为公司副总裁,同意聘任黄德明先生为公司副总裁,同意聘任郑宇先生(连任)为公司董事会秘书,同意聘任胡茂灵先生(连任)为公司财务负责人。上述人员(简历见附件)任期三年,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,《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详见 2022 年 10 月 11 日巨潮资讯网www.cninfo.com.cn。

#### 五、备查文件

- 1.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:
- 2.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

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11日



## 受聘人员简历如下:

黄培钊先生,汉族,1960年7月出生,植物营养学博士,高级农艺师,中国国籍。1992年3月至2001年8月,在深圳市芭田复合肥有限责任公司任农艺师、副厂长、总经理、董事长兼总经理;2001年7月至2007年10月任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;2009年6月起兼任和原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;2007年11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长、总裁。先后担任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深圳市第三届、第四届、第五届委员,2004年被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聘请为"全国肥料和土壤调理剂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";2004年至2019年先后出任广东省肥料协会副会长、会长;2001年7月至今任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一、第二、第三、第四、第五、第六、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。

黄培钊先生为本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,系公司董事林维声先生配偶之 兄长,与其他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 员不存在关联关系; 其持有公司股份 237,927,851 股,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 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,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 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。

林维声先生,汉族,1969年10月生,1988年9月至1992年7月,华南农业大学园艺系本科,中国国籍。1992年7月至1997年9月在深圳市农科中心任农艺师;1997年9月至2003年6月任深圳市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PMC经理、采购部经理;2003年7月至今任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采购部经理;2008年6月至2011年5月任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采购部经理、国际贸易部经理;2011年5月至今任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采购中心总监,2015年1月至今任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。2001年7月至今任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。

林维声先生系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黄培钊先生的妹夫,与其他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; 其持有公司股份 704,349 股,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,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。

**吴益辉先生**, 汉族, 1969 年 1 月出生, 本科学历, 中国国籍。1990 年至 1994



年任深圳市福田区工贸公司企管部经理; 1994年至 1997年任深圳市群力经济技术发展公司总经理助理、企业管理部经理; 1998年至 2001年任深圳市东方明珠 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物业管理公司副总经理、党支部书记、黄木岗管理处经理; 2001年至 2005年任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; 2005年至 2012年任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、董事会秘书; 2006年至今任贵港市芭田生态有限公司董事长; 2012年至 2022年9月任贵州芭田生态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长; 2012年至 2022年9月任贵州芭田生态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长; 2012年至 2017年任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总裁特别助理; 2017年4月至今任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常务副总裁。

吴益辉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,其持有公司股份 547,034股,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,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。

**冯军强先生**,汉族,1962年11月出生,1983年7月毕业于太原工学院无机化工专业,学士学位。中国国籍。1983年7月至1995年2月任天脊集团硝酸厂主任/科长;1995年2月至2002年3月任天脊集团硝酸厂主任工程师。2002年3月至2006年5月任天脊集团技术中心开发部主任;2006年5月至2013年4月任天脊集团技术中心副主任。2013年7月至2015年4月任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;2015年4月至今任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;2013年8月至今任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部式;第七、第八届董事会董事。

冯军强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,其持有公司股份 300,000股,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,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。

华建青先生,汉族,1961年生,中国国籍。北京交通大学实验力学硕士。1978年9月至1980年在铁道部基建干部管理学院任讲师;1993年至1994年1月在北京飞驰表面技术研究所任总工程师;1994年1月至1994年10月在北京龙泰生物医药研究所任总经理;1995年1月至1997年4月在深圳爱可生科技有限公司任总经理;1997年4月至2003年11月在重庆万得生物有机肥料有限公



司任总经理; 2004 年 12 月至 2010 年 2 月在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任人力资源经理; 2010 年 3 月至 2014 年 12 月在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任人力资源总监; 2015 年 1 月至 2019 年在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任总裁助理; 2019 年至今在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任副总裁。

华建青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,其持有公司股份300,000股,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,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。

黄德明先生,汉族,1965年生,中国国籍,无境外永久居留权,西北工业大学材料科学硕士。1990年至1998年任广东湛化企业集团公司工程师。1999年至2004年任广东湛化企业集团公司复合肥分厂厂长。2004年加入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,期间担任生产部部长、松岗分公司总经理、贵港市芭田生态有限公司总经理、总裁助理、贵州芭田生态工程有限公司总经理、贵州芭田矿业公司董事长、贵州芭田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董事。现任贵州芭田生态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长、贵州芭田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董事。现任贵州芭田生态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长。

黄德明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,其持有公司股份 151,810股,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,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。

郑宇先生,汉族,中国国籍,1984年10月出生。华中科技大学双学士学位,香港理工大学工商管理硕士,香港浸会大学传播学硕士。持有深交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。2007年9月至2010年1月,任深圳市九富投资顾问有限公司项目经理;2010年2月至2017年12月,任深圳天源迪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、证券事务代表。2017年12月至今任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,第六、第七、第八届董事会董事。

郑宇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,其持有公司股份 500,000 股,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,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。

胡茂灵先生,汉族,1973年生,中国国籍。取得安徽科技学院本科学历、中



山大学硕士学位,高级会计师职称。1999年1月至2012年4月在广东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先后任财务主管、财务经理、财务部长;2012年4月至2016年2月在东莞市擎祥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;2016年4月至2017年8月在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任销售财务总监;2017年8月至今任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。

胡茂灵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,其持有公司股份 450,000股,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,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。

穆光远先生,汉族,1984年7月出生,2009年毕业于东北农业大学生物技术(微生物)专业获学士学位,高级工程师,中国国籍。2008年6月至2009年8月中国农业科学园任职助理研究员;2009年6月至2010年11月任职北京启高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任职副总经理;2010年12月至2013年6月任职上海子望贸易有限公司任职总裁助理;2013年7月至今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任职研发部门平台经理;2019年9月至今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任职第七、第八届董事会董事。

穆光远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,不持有公司股票,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,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。

**孙立群先生**,1981年4月出生,中共党员,博士研究生,2007年8月至2010年8月任职香港大学研究助理,2015年3月至今任职于中国科学院深圳先进技术研究院,现任副研究员,深圳市孔雀人才。研究方向主要为碳中和等领域。主持/参与国家级、广东省、深圳市等科研项目10余项。2021年度获深圳市科技进步一等奖。2022年10月至今任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。

孙立群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,不持有公司股票,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,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。



李伟相先生,汉族,1974年出生,中国国籍,无永久境外居留权,民商法研究生。1995年至1997年任哈尔滨信诚律师事务所律师;1997年至1999年任黑龙江省天赢律师事务所律师;1999年至2001年任黑龙江省九通律师事务所律师;2001年至2004年任黑龙江省白马律师事务所;2004年至2012年任广东广和律师事务所合伙人;2013年至2019年任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;2012年至今任广东知恒律师事务所主任;2021年2月至今任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七、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李伟相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,不持有公司股票,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,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。

徐佳先生,汉族,1972年9月出生,中国国籍,无永久境外居留权。大学本科,中国注册会计师,2005年9月至2016年5月任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;2005年9月至今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;2019年2月至2022年5月任广东乐心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;2017年1月至今任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;2022年10月至今任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徐佳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,不持有公司股票,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,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。

吴悦娟女士,汉族,1964年生,中国国籍,无境外永久居留权,中国人民大学法学硕士。1990年7月至1992年8月就职于广州市委党校;1992年8月至2020年3月就职于深圳市机场集团有限公司,历任党群工作部副部长、人力资源部部长,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、纪委书记、工会主席兼培训学院院长、党委书记兼副总经理、纪委书记兼监事会主席;2020年9月至2021年7月,担任浙江永安融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;2021年10月至今任深圳市科信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独立董事;2021年12月至今任深圳市村信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独立董事;2021年12月至今任深圳市代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;2022年10月至今任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

吴悦娟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,不持有公司股票,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,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。